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巧翎

被　　告　樂聚圈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雅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同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7日送達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30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